

蝴蝶 飞不过沧海

易术 著

如果你来拜访我
我已经准备好拖鞋，清擦一擦汗
坐下，喝一口可乐
故事慢慢讲，慢慢结束
你对我的感动却刚刚开始……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易
术
著

HUDIE
FEI BU GUO
CANGHAI

蝴蝶 飞不过沧海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蝴蝶飞不过沧海 / 易术著. — 南宁: 接力出版社, 2005.12
ISBN 7-80732-106-7

I. 蝴… II. 易…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6648 号

责任编辑: 朱娟娟 美术编辑: 郭树坤
责任校对: 张 莉 责任监印: 刘 签

出版人: 李元君
出版发行: 接力出版社
社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 9 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863339 (发行部) 5866644 (总编室)
传真: 0771-5863291 (发行部) 5850435 (办公室)
E-mail: jielipub@public.nn.gx.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制: 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4.5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 001—10 000 册

定价: 1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属合法出版之本书, 环衬均采用接力出版社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 该专用防伪纸迎光透视可看出接力出版社社标及专用字。凡无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者均属未经授权之版本, 本书出版者将予以追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 0771-5864694 5863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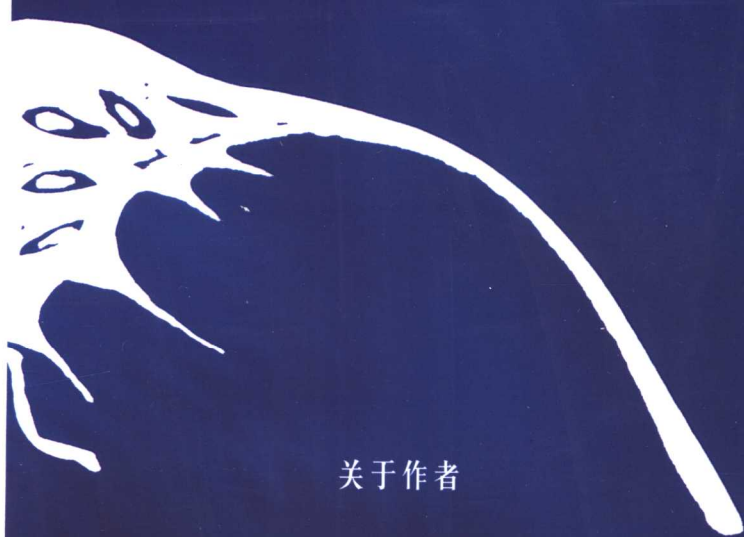


关于本书

故事开始在一所名校京海大学。春末校园，四处散放着花粉的味道，一切似乎都在预示一只灿烂耀眼的蝴蝶即将在这个季节破茧而出。

三个同样美丽却性格迥异的女孩——苏荷、陆丹笛和杜薇薇，在校园中自由地体会着属于她们的青春，简单而蓬勃。临近毕业，一场超级选秀大赛让所有人看到了潜在的机遇，前途命运可能因此改变。事实确实如此。苏荷被金牌女主播抢走了主持人的位置和男友龙泽，新结识了单纯善良的富家子弟夏寂，却发现他和龙泽是极其要好的朋友，如何选择，这是可怕又可笑的问题；陆丹笛尽管看起来很强势很野蛮，然而内心非常依赖男友安佑宁，不料表面完美稳定的恋情也潜伏着崩溃的危机，她渐渐懂得，最终能走到一起的爱人，常常不是你最爱的，也不是最爱你的；倔强好胜的杜薇薇终于没能打赢一个人的战争，注定成为彻底的输家，她痛恨自己从未真正爱过，或者，哪怕爱错过。

时光从未歇息，不停地往前走。爱以及友谊，还在这三个女孩的生命里去了又来，来了再去。大家不曾知道，苏荷一直保守着一个痛不欲生的秘密。于是，每一个人都扪心自问：倘若飞不过沧海，那么蝴蝶是否还需继续扇动翅膀呢？



关于作者

易术，23岁，湖南省作家协会会员。著有长篇小说《陶瓷娃娃》、《再见萤火虫》、《孔雀》和《字母的童话》。其中，《再见萤火虫》在文学杂志《萌芽》上连载后引起较大反响。童话小册子《我丢失了我的小男孩》一度引起媒体广泛争议。2005年被提名为陈凯歌电影《无极》小说改编候选人。《我丢失了我的小男孩》将在日、韩等多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推出。

欢迎访问易术的博客：萤火之墓

<http://yinghuozhimu.yculblog.com>

自序

我是易术，他们叫我龙猫，龙猫是珍稀动物，所以我需要很多爱。左脸两个痘比右脸多。我光着脚踝在五一大道旁发呆，轻度近视，头发乱乱，拒绝感动。

我曾经大声说我爱你，我曾经抱住你的腰咬你的脖子，你的手伸过来，我来不及抓住你又缩回，我有什么，我有什么。你却那么远。我尝试忘记，用笔来忘记，记录以后撕掉寄掉，烧毁背后的日历。可是键盘上的指纹是什么，唇边的血痕是什么，我不知道，或者，不敢知道。

我终究无法摆脱的是我爱你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是我们分手吧是越美丽的东西我越不可碰。很安静地自己拿百服宁来退烧，敲一篇文章寄掉，看一集龙珠，喝几口汤，睡觉。我灿烂得不超过十五岁。如果你来拜访我，我已经准备好拖鞋，请擦一擦汗，坐下，喝一口可乐，故事慢慢讲，慢慢结束，你对我的感动却刚刚开始。我穿好跑鞋戴上 SONY，我们出发。

目 录

I ————— 自序

1 ————— 流光

19 ————— 琥珀

39 ————— 惊蛰

61 ————— 背叛

83 ————— 离开

宁夏 —————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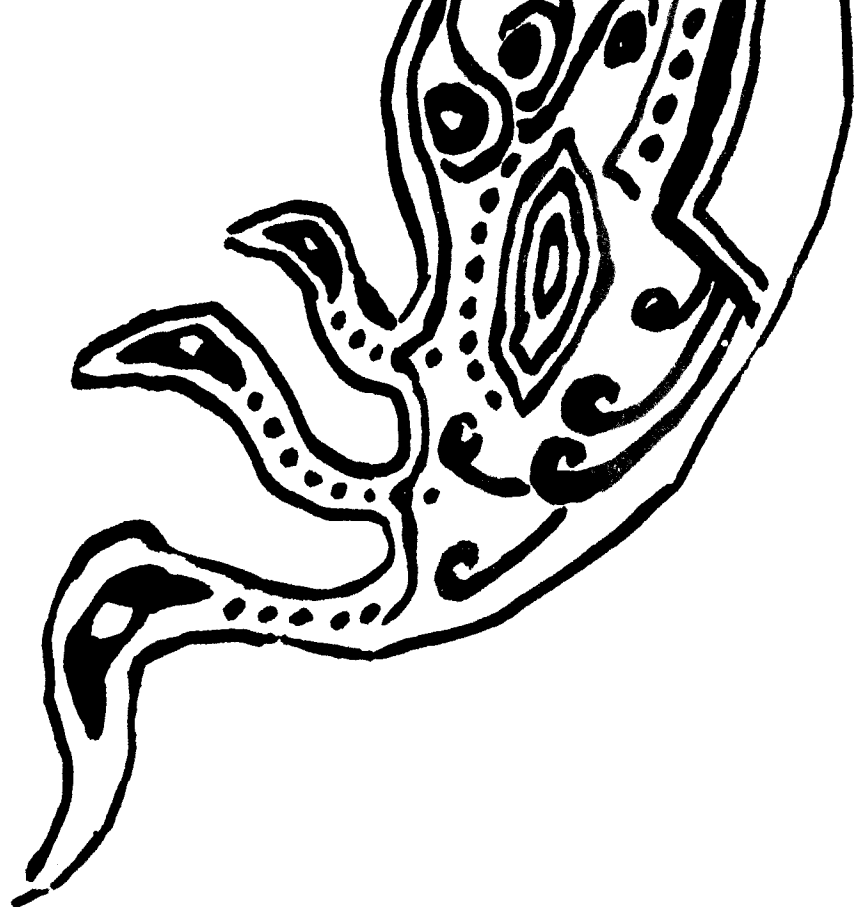
喧哗 ————— 131

断翅 ————— 153

气球 ————— 177

人间 ————— 203

三年后 — 217



流光

倘若事先知道龙泽会出现在庆功宴上,那么,我说什么也不会去。

郁闷的是——这个念头一直残忍地蔓延到现在。

实际上,我一直对自己强调一点,恋人分手后,即使彼此心无芥蒂,却也难以勉强地称做朋友。更何况,对于龙泽那样死脑筋的男孩子,我不敢想象自己的形象已在他的脑子里被割裂成了怎样的残破不全,他一定认为我是个性情怪异的坏女孩。性情怪异就算了,还是个“坏女孩”!

不过,当年,毕竟是我义无反顾地说分手,留下一句“不必再找我”,甚至不给任何理由。还记得,那时龙泽哭了。他在球场上摔倒,鲜血直流,膝盖露出白骨也不哭,但那一瞬间却哭得像个孩子。后来,他果真没有再找我,也许找过,但狡兔三窟,存心要躲,谁能找到我呢?

综上所述,所以我一直选择回避、回避、再回避,在任何他可能出现的地方——篮球场、两生草酒吧、六栋男生宿舍的大门口,等等。他性情单纯,能去的不外乎这几个地点。

想一想从前,每当他穿着棕色的麂皮鞋、军绿色的衬衣,颈子上戴着大把的挂饰,头发乱乱地搭在额前,懒懒地向我走来时,我竟然会有一种神志游离的错觉,仿佛眼前的他,是迷失在人间的使者,当他醒悟,便会毅然地走开。或许,这并不是错觉。这个男孩身上有太多的不确定——迷离的眼神、猜不透彻的心灵,还有他跋扈的表情……我惧怕轰轰烈烈,我现在要的是一个宁静。这个宁静,龙泽给不了。既然给不了,那就坦然地离开他。如此牵强的理由,龙泽想必是有怨恨的。但我顾不了,我看起来柔弱,却有坚定的心。疼痛后决定的事,便如乌云堆积后的雨,无论怎样阻挠,终究肯定会落下。

有时候,冤家路窄不是没有道理的。上帝暗自开心地,悠闲地,等着尴尬的出现。我们俩从那以后已成陌路,这便是一个果断而委婉的 ending 了。但心里却隐约地坚持,这不应是一个我所需要的 ending,也不应是一个合理的 ending。

只是,木已成舟,我不得不接受这样的 ending。

——《苏荷日记》



苏荷是个“落入凡间的天使”，好友陆丹笛这样评价她，但后一句是“只可惜头先着地”。苏荷当然不会因为姐妹贫嘴而生气，没个好脾气哪能和陆丹笛做姐妹？尽管陆丹笛一直炫耀自己是个戴着显微镜看人的聪明女子，但她再火眼金睛也没觉察出，好姐妹苏荷曾经背着她谈过一场美滋滋的恋爱，对方是一个名叫龙泽的男孩子。

龙泽是沉默而倔强的少年。苏荷第一次见他便是在女生宿舍后面的篮球场，他穿淡蓝色花纹的背心，在球场上飞奔。队友跟人因一个失误的球起了争执，差点打起来。他一把将队友拉到身后，眼睛锐利地凝视对方，对方被吓着，只好挥挥手说算啦算啦。当时，她伏在窗台上看傻了眼，心里直呼“英雄啊——”手里捧着陆丹笛带给她的热乎乎的糯米团，正准备张开嘴咬一口，陆丹笛推她一把，大叫一声“苏荷，你发花痴啊？”她吓得一个趔趄，糯米团就从手里滑了出去，砸在开水房阿姨的头上，楼下顿时传来一阵三昧真火。直到现在，阿姨上楼送开水，走进她们宿舍，仍会凑过来，疑神疑鬼地阴恻恻地问：“小荷子，告诉阿姨，你们这儿谁最爱吃糯米团？”

然后不久，他们在一起了。龙泽内敛，在学校附近一间叫“两生草”的酒吧，握着她的手说：“我毕业后想开一个小店，里面只卖你喜欢的东西，但是，我需要时间，了解你喜欢什么。”

苏荷知道自己是陷入他的眼神了，还有他极少的言语，偶尔一两句，都是真诚地说出来，感人肺腑。恋爱的女孩子，都认定自己的男友是与众不同的。当然，龙泽也确实与众不同。他高分考入京海大学，学的却是极枯燥与复杂的商务英语，他说这只是为了父母一个心愿，并不是自己的喜好。他家境甚好，父母都是京海市的高官，入校时还是校长亲自接待，点头哈腰生怕一个闪失未能招待好这位优秀的公子哥而掉了乌纱。

他的不同，便在于他对这些优越的摒弃与鄙夷。他曾认真地对苏荷说过，这一生，最奢侈的愿望，便是如普通的小孩那样自由活着。

那么，便应让他自由活着。

她不知哪儿来的勇气，狠心地离开他。毫无缘由。

但是，她确实没想到会再次遇见他，而且是距离这样近，仿佛可以听见



蝴蝶飞不过沧海

他身上淡淡的烟草味。她不知道四目相对的一刹那，他作何感想。总之，她是恍然地害怕了起来。在这样热闹自由的庆功宴上，她竟然怕了起来。

脑海里闪过很多从前的画面。此刻，美好也变得恐惧起来。

她的耳畔一直在响着一个融融暖暖的声音——“我需要时间，了解你喜欢什么。”她并未让他兑现这个承诺，她没有给他足够的时间，他是迟钝的男孩，现在仍不知她喜欢的是什么。她的手开始触电般痛起来，半年前被他握过的地方，像是涂抹了慢性毒药，在再次遇见时，开始发作。那痛，从手背深入骨髓，一直延伸到心里。

世上的感情往往荒唐，明明是她选择离开他，那么此刻，又何必矫情地难过呢？

苏荷又立即变得温驯而自然起来，她不想在庆功宴上失态。

事情是这样的。

她就在一个小时前接到陆丹笛的电话。刚从打工的唱片行回宿舍，身心疲惫，本打算听听电台就休息，看见来电显示的是陆丹笛的名字，有些心悸，这厮的电话可不敢不接。接通，就听见对方劈头盖脸地说：“妖孽，立马给我滚过来！在大丰和三楼，安佑宁辩论赛赢了，还是最佳辩手呢！你今儿要扫我兴，姐姐有空了去挖你家祖坟！”

她被吓得一愣一愣的，她对陆丹笛这个姐妹可是言听计从。怎么个言听计从法呢？比如说，看电影，她会先问陆丹笛是否好看，如果回答是否定，她便绝对不去看，甚至也不许别的朋友去看，因为“陆丹笛说一点儿也不好看”；复习时，她会问陆丹笛，这个那个会不会考，若她说“肯定不会”，那么苏荷就绝不多看一眼。虽然陆丹笛常常大话连篇、错误不断，但苏荷却坚持“只信她的，不信对的”。就连陆丹笛谈恋爱时，她也像个小书童一样跟在后面，亲姐妹估计也就她们这般亲了。但唯一被隐瞒的，便是她与龙泽的初恋，原因很简单，她害怕陆丹笛的莽撞和激烈过多地参与到这一段小心翼翼的恋爱中来。每个女孩子对待自己的感情都是极自私的。后来分手，苏荷便更觉得毫无告诉她的必要了。

安佑宁是陆丹笛的男朋友，被她称做“绝世好夫婿”。安佑宁的父母在国外开中式餐厅，生意红火得漫天红霞飞，因此他从小过着妖孽般锦衣玉食的生活，用陆丹笛的话来说便是“这哥们儿投胎时给阎王送了红包，不像咱



们投胎时身无分文脾气还特冲得罪了阎王大人”。尽管如此，他却有着难得的五好先生特质：家境好、脾气好、形象好、气质好、运气好。陆丹笛不知上辈子做了多少年道姑才修来如今这福分。

今天晚上是安佑宁参加的辩论赛决赛，他代表传媒学院，对手是艺术学院代表队。对方一辩恰恰是她们俩多年的好友杜薇薇。薇薇是伶牙俐齿的小姑娘，和陆丹笛、苏荷是中学同学，大学虽然在不同的学院，但感情却仍在吵吵闹闹中升级。早在前几天得知对手是陆丹笛的男友时，薇薇便打来电话恐吓她们俩：“妖孽们，考验你们的时刻到了，如果在现场发现你们向着安佑宁，姐姐我做鬼也不放过你们！”中立是苏荷一贯的态度，所以她连连退却，说是可不能为别人的男友牺牲自己的青春，于是声称坚决不去看比赛，无论谁赢，她都表示衷心的祝贺。

陆丹笛可不饶人，她说：“薇薇，你听好了，姐姐我到时不但亲临现场为我夫君加油，还要拉一票弟兄敲锣打鼓，不管胜负，咱得赢个场面。”薇薇冷笑两声道：“就你们传媒学院那群弟兄，怎么着？还农民起义哪！”

苏荷绞尽脑汁搜索最合适的安慰词，还好杜薇薇是愈败愈欢的大度女子。

陆丹笛在电话里埋怨苏荷没去现场一睹安佑宁的英姿，催促她立即参加庆功宴，还说杜薇薇那小妖孽也在，虽然她的粉红兵团被杀得溃不成军，但总算输得心服口服，趁着晚上的庆功宴她打算来个拜师学艺，实则准备把安佑宁灌个人仰马翻，杀杀陆丹笛这“千年老妖”的威风。这等热闹的场面，不去不像话。苏荷挂了电话便开始收拾，可她隐约觉得，似乎不该去，但却没有理由不去，所以即便有不祥的预感，也得壮着胆子去。

惶惶走着。宿舍离大丰和只有三十分钟路程。

她推开包房的门，便呆住了。是龙泽，他竟然坦然地、端正地、温和地坐在安佑宁身边。这硬朗而倔强的男孩，脸更消瘦，穿着白色衬衫、DKNY 牛仔裤、Cat 灰色跑鞋，正慵懒地靠在椅子上摆弄手机。见苏荷进门，他猛地坐直了，一时间也不知所措起来。

苏荷轻轻点头，恭喜完安佑宁，微笑着在杜薇薇旁边坐下。杜薇薇一把挽住苏荷，懊恼地说：“苏荷，他们欺负人，台下气势可足了，他们的那帮农民弟兄们嗓门大身板硬，咱敌不过他们。这陆丹笛没心肝，姐姐我当年舍生取义，中学那会儿为她背不少黑锅，如今嫁出去的人泼出去的水，说翻脸就翻



脸。你给评评理，不然，这姐妹可没法做了。”苏荷可毫无心思搭理这两头妖孽的纠缠，即便眼睛集中全力盯着杜薇薇的脸，但明显感觉到，有另一双极忧郁而热烈的眼睛正盯着自己。

他们是悄悄地恋爱，悄悄地分手。无人知道，眼前这两人，曾有过承诺与信念，最后却哭泣着离开。那离开，是一根刺，狠狠地扎在两人的心口。

“苏荷，你可别相信她，我陆丹笛讲义气可是有口皆碑的。杜薇薇这九头妖孽硬要跟我找碴儿，行行行，我喝一杯，赔礼道歉，咱姐妹还得继续做，我倒满了，可别传出去说我不仁义。”陆丹笛伸手一把抓来苏荷搂在怀里，桃花乱颤地一口干掉。安佑宁从女友手里夺下杯子，说可别吓着咱们苏荷了，先给介绍介绍在座的各位啊。陆丹笛这才明白过来，带着醉意指着杜薇薇说：“这你认识，咱们患难与共的好姐妹，咱们当年就约好今后共产共夫。不过我得声明一下，当年我是想占占她们俩的便宜，满以为她们俩会比我先交男友，谁知道姐姐我运气好，认识了安佑宁，可真是瞎猫撞上死耗子——不对，这话不能这么说，应该是灰姑娘穿小鞋，对不对，我是在说什么呀？”大家哄堂大笑，她接着说，“那位是安佑宁的哥们儿夏寂，他们俩号称新闻系‘花开两朵，各表一枝’，还有咱们隔壁宿舍的西西，他们仨是咱们传媒学院辩论队的，还有一个队员跟他们宿舍哥们儿庆祝去了。”

陆丹笛一个接一个指，正欲指向龙泽，苏荷惊慌地说：“我认识他。”

“你认识？认识就认识，你脸红什么啊？”陆丹笛凑到，酒气汹涌而来，故作狡黠地问，“他也是安佑宁的哥们儿，和咱们不是一个系的，莫非你背着咱们姐妹几人干过‘暗恋’这种丢人的勾当？从实招来！”

“我们一起上过公共课，见过，但不算认识。”龙泽镇定自若，他不想大家把注意力放在这段过去的感情之上，不可否认，他自己是曾经受伤的那人，旧事重提，于己于她都是伤害，“很巧，陆丹笛说今晚有美女到场，号称妖孽二世，特地叮嘱我作好心猿意马的准备。”苏荷也默契地平静下来，反问道：“让你失望了？”龙泽接着说：“哪里哪里，有丹笛在，咱有邪念也不敢轻易下手啊，她的姐妹，随便招惹了还不被乱刀砍得七荤八素的？”众人乐了起来，苏荷捏着酒杯转圈，恋爱那会儿的龙泽是不懂得说这些话的，那时他还未从浓重的迷茫中走出来，学着自己厌恶的专业，过着孤单的生活，在“两生草”喝得酩酊大醉，紧紧拽着苏荷的手，微微颤抖。

此刻的他，是时光荏苒中被改变的男孩，说着与他的性情不符的话，做



出僵硬的微笑。这个曾经拥抱过亲吻过又消失过的男孩子，真真实实地就在眼前吗？

“为咱们的重逢干一杯，不会不赏脸吧？”龙泽举起酒杯，真挚得一塌糊涂，绝非刻意的刁难与怨恨。

苏荷一口干掉，原本有些饿意，但此刻看着光辉灿烂的佳肴，却没法像往常那样甩开腮帮子吃。安佑宁是有名的贵公子，点菜有些华而不实，但她并非因此而毫无胃口，她终于明白了什么叫哽咽——就是这时的感受。借着酒精的力量，眼眶里有泪花看不出来，但心里是在流泪的。这个男孩，在半年前，还在任何聚会前强调她千万不可沾酒，现在竟然主动敬酒给她，像是温柔的报复。半年之后的再一次遇见，用这一举动向她明确——他已经不再爱她了。

如果有如果，她真不应该出现，从一开始，便不应该出现。

他伸手过来，说是今晚高兴，得握个手，从今后便是名正言顺的朋友。偏偏又有借酒撒泼的陆丹笛和杜薇薇瞎起哄，说：“啧啧，还握手呢，这不是变个法儿猥亵人家小姑娘吗？”

苏荷定了几秒，故作娇嗔地伸出手，赌气般地开口说：“当然，咱们现在是名正言顺的朋友了，有机会给咱介绍男友，我现在还单着呢！眼瞅着陆丹笛在这儿飞扬跋扈可不是个滋味，当年说好了共产共夫，说话不算数，找了个‘五好夫婿’便不管咱们姐妹的死活了，这可不行了，薇薇你说呢？”薇薇极少听苏荷贫嘴，没想到会有如此滑稽的效果，笑得她两手在空中胡乱比画，银色的指甲在灯光下像锋利的钻石，她回答说：“得了吧苏荷，外语系男女比例是一比十，哪儿轮得到你？要不你将就将就，就眼前这位吧，龙泽怎么着也是外语系一等一的五颗星帅哥，据说他去上课，讲台上的老师看到他都心花怒放、明送秋波！”

本来只想说说笑话打破自己内心的尴尬，没想到竟惹来满堂哄笑，苏荷和龙泽的脸红得异常璀璨，幸好有酒精的掩盖。

陆丹笛杏眼一横：“别说笑了，欺负咱家苏荷，小心姐姐我闲来无事逐一挖你们家祖坟！咱苏荷可宝贝得很、纯洁得很哪，这辈子恐怕只有过暗恋史，流流口水，擦擦干净，心里默默念叨着‘看过来啊看过来’。面对这等纯情小百合，你们还下毒口，于心何忍啊！”杜薇薇也不是省油的灯，不，应该说她压根儿就是一白炽灯，她已笑得前仰后翻：“不不不，丹笛，有句话说得好，‘意淫也是一种境界’，这话用在苏荷身上真叫一个天衣无缝。”一群没心没



蝴蝶飞不过沧海

肺的妖孽再次笑成一团。剩下苏荷和龙泽二人，在喧哗的气流中漠然对视，看到的，都是他们的过去。

过去的过去。

过去的过去的过去。

苏荷突然有种想哭的冲动。

或许，这半年，她根本就是想再见他的，每一次躲避，都是刻意对自己的伤害；或许，若不是她的任性，她会一直很爱很爱他，像温驯的波斯猫，在他的怀抱里玩弄线团。如果还可以拥有更多的或许，那么，她会获得幸福。否则，便将孤独一生。

既然如此，当初为何要作那样的抉择呢？

“各位妖孽，别转移重点，咱们得整治整治安佑宁，今天获了最佳辩手，好口才，却治不了陆丹笛，你们说该罚不该罚？”皮肤黝黑的西西开口说话。她是个极智慧的女孩，仿佛看出一些端倪，所以换个话题，又不失礼节。

“什么叫‘一物降一物’啊？就这意思，明白了吧？老公再厉害也得有个治得了他的。”说起男友陆丹笛眉飞色舞，“我是不想姐妹反目，才没参加辩论赛。中学时，我和薇薇可是两肋插刀的两把不锈钢水果刀，损人不利己的事儿可天天干，锻炼了两张绝世好嘴，可咱们从没战场相逢过，这次辩论赛我思索再三，万一我和佑宁夫妻联手在场上毫不留情地灭了她，她这缺心眼儿的指不定会在赛后杀我全家。咱们姐妹情深，可千万别因此落下什么心结，得不偿失喽。”

大伙举杯，热闹的气氛中，看不出任何蛛丝马迹。甚至，连苏荷自己都有些诧异，恍惚中竟然觉得，自己真是第一次与这名叫龙泽的男孩邂逅。只是，这邂逅，已注定不该有下文，自然也不会有结局。

天天年年，有一个词叫千折百回。

春天结束，什么都开始融化了。仿佛闭上双眼，便可听见某处传来温柔的潺潺水声。那么请问，往事与往事，可否与这些冰块一起融化呢？

苏荷坐在教室里自习，脑子里却全是那晚的场景。其实，若不是自己的心虚作祟，那天的庆功宴根本不算尴尬，相反，还十分的融洽。她没料到半年后的重逢，彼此竟可表现得如此坦然——得体的握手与热烈的对话，还有保持得适度的微笑。是自己已经在第一段恋爱结束之后获得了悄无声息的



成长,还是在夜夜梦回中变得麻木?此刻,她已不想追根究底地要一个结果了,昨晚的坦然,明明就是一个结果:她放弃了他,因此,永远地失去了他。

她有点恨自己,现在的难过是不是带有兔死狐悲的可耻心理呢?分手时,她的态度锋利得像一块细小的白晃晃的刀片,迅速而流畅地划开分明的伤口,鲜血缓缓。她毫无资格怜悯,更毫无立场同情,只好作这样的假设——龙泽或许是玩世不恭的纨绔子弟,眼角眉梢地忧伤一下,早就忘却她了,所以,所以才有昨晚的落落大方。这样,她便稍稍减轻了内心的负疚。她本不是热爱“伤害”的女孩。是,她要的,只是一个宁静。

外面一阵喧闹,她看见有穿背心的小男生抱着篮球向前冲,瞬间消失。身影像极了大一时的龙泽,只是不够龙泽矫健、不够龙泽醒目。龙泽是刺刺的棕色头发,像倔强的野草茁壮生长,还有他瘦瘦的胳膊、白色的护腕。她的眼睛有些模糊。

身后的陆丹笛用力一拍,苏荷哎哟一声问:“我招你了吗?”

“小丫头想谁呢?眼睛直勾勾的,中邪了似的,怎么着?看到了双龙戏珠?好兆头啊!”陆丹笛的每字每句都不饶人。她此刻正坐在苏荷后一排自习,安佑宁温和地坐在她身边,桌子上摆着还未熟透的半个西瓜与两只卡通勺子。情侣自习就是不一样,看书看得疲惫,便吃几口西瓜。虽然这瓜瓤白白的,并不见得好吃。

“您老人家可别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咱谁也没想,有句话说得好——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能想谁呢?明天上官老师约我吃午饭,我思索着要不要去,这事儿我从清早琢磨到下午。你说,我去吗?”苏荷煞有介事地回答。不过,还真有其事,醒来便收到上官的短信息,约她明天一起吃饭。

“得了吧你!还说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你可别想歪了啊,我告诉你,人家上官可是一优秀的人民教师,光天化日下请学生吃饭,你不胸怀感激,还担心他能把你给怎么着了不成?再说了,你以为现在还是万恶的旧社会啊!他要真能把你怎么着了,我看,还真是利大于弊。”陆丹笛意识到自己声音大了点儿,引来几处目光,只好吐吐舌头。这小妮子,扮演老公的粉丝,最近数场辩论赛,场场不落下,所以惹来张嘴闭嘴“利弊”的毛病。

“好好好,我小人,还不行吗?可我就是受不了……”

“受不了什么?他摸你啊?”陆丹笛惊慌失措地问,表情极其严肃。一直



保持沉默的安佑宁也实在忍不住，扑哧笑了出来。

“我受不了他那眼神，看着怪难受的。”苏荷侧过身，无可奈何地说，“我害怕他悲天悯人的模样，仿佛是救苦救难的观世音菩萨。我这人天生贱命，谁要对我不好，我会觉得世态炎凉；谁要对我太好了，我又觉得是廉价的同情。古人还知道不吃‘嗟来之食’呢，你说，这是不是我想太多？唉，真不知道，我这么怕麻烦的人，什么时候才能不给人添麻烦呢？”说完，片刻静默。

“那么，干脆别去。”陆丹笛想了想说，随即又说，“但是，我看，不去不好吧。上官人挺好的，特正直一人，眉毛特浓，我妈说了，这种人阳气特重，跟他多多交往，半夜不怕鬼敲门呢。”她继续没心没肺地啃西瓜，也许她永远无法理解苏荷内心的感受，抑或，她只是刻意地扮演轻松，让苏荷不致在疼痛的泥沼里越陷越深。

窗外是大片水杉，那么多那么多的绿色，像不小心打开夏天的闸门倾泻而出的绿色染料，把我们的世界填得满满。

阳光透过茂密的叶子，斑驳地投射进来，传媒学院的教室是深褐色木地板，落地的点点金光，如镶嵌着的美好花瓣。

还有自己的影子。一个被拉长的身影，寂寂地横在地上。

苏荷轻咬着笔头，心想，上官文峻，怪怪的，不过，还是去吧。后面传来陆丹笛和安佑宁窃窃私语的声音，不知他们在讨论什么。

他们是黏黏糊糊的极少分开的情侣，一句“我爱你”也可以翻来覆去折腾一个多钟头。尽管陆丹笛风风火火如同行侠仗义的女飞贼，在一群姐妹中是最有凝聚力的一个，但谈起恋爱来，马上变成了温柔小百合。安佑宁则永远只会浅浅地含蓄地笑，然后悄然地给予帮助。他是让人放心的五好男人，每周把丹笛的积累成山的脏衣服包好，用他的 Airport 旅行箱包带回家清洗干净；每天早上捧着一瓶暖暖的牛奶和她爱吃的肉松面包在宿舍门口等她。高个子，短而孩子气的寸头，洁净的面容，时刻存在的微笑，总站在女生宿舍外的青砖台阶上，穿树叶印花针织布的衬衣，柔柔的面料。风吹过来，阳光洒下来，陆丹笛大大咧咧地从宿舍门里钻出来，一把抱住他，紧紧地搂着，现在还未到流汗的日子，温暖可以如此获得。

偏偏是这样的男孩子，却优秀得异乎寻常；偏偏是这样优秀的男孩子，却让同样优秀的陆丹笛遇上了。真是毫无瑕疵的童话——公主与王子顺理成章地结合。